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301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洪新發建築師申請本市○○區○○段四小段○○、○○地號等2筆土地重建計畫案涉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檢討疑義事宜，提請本處法規小組討論。

### 【結論】：

1. 本案係屬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適用範圍，據以申請補領使用執照，請設計建築師檢具事證釐清。
2. 本案係屬危老重建計畫案，基於重建之急迫性，重建計畫範圍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且為簡化審查程序得於重建計畫併認合法房屋。
3. 本案除依第一點釐清外，並請依「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詳實檢討。後續倘有執行疑義，再另案提會討論。

提案二：有關本市○○區○○段○○○地號等7筆土地，申請都市更

新案涉及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車位認定原則執行疑義，提請本處法規小組討論。

**【結論】：**

本案涉及「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請依規前開原則第四點規定，提無障礙諮詢委員會小組討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  
第 369 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301 會議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

虞積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明滄  
吳品煥

王世生  
王山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拓緯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李一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梁副總志遠：

梁志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陳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蔣

王瑞宇

謝政貴


林

何佩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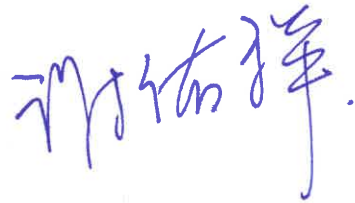
陳

◎提案單位

洪新發建築師事務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新發'.

謝佑祥建築師事務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謝佑祥'.

◎列席者